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4月19日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会军主持，与会监事审议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

权 0 票。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及监事会审核的情况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现有总股本 152,003,5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8,005,292 股。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通过实地调查并对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后，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预防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47 号），四川恒泽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348.04 万元，未实现本次收购中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4,300.00 万元的目标，2016 年-2018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6,564.23 万元，应收账款回收不达标金额为 4,353.85 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书》，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对以上差额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收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股权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的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原股东喀什新兴

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四川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其原股东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经测算，喀什新兴鸿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分别为 2,952,606 股、738,151 股，共计 3,690,757 股，公司拟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将相应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